

運動競技系徵聘初級運動教練-羽球 乙名【第4次公告】

運動競技系徵聘初級運動教練-羽球 乙名【第4次公告】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1.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國內外碩士(含)以上學位。
- 2.具行政院體委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核定證書。
- 3.應徵專長：羽球。

二、應備申請資料：

- 1.附照片履歷(履歷格式請參照本校人事室表格格式：
http://person.ccu.edu.tw/form/form_new.htm#B1 提聘教師(研究人員)申請單(含英文版)之第一頁
- 2.自傳
- 3.學經歷證明影本(含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、相關成績單、曾受領獎學金亦請附證明文件)
- 4.行政院體委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核定證書影本
- 5.相關帶隊經歷及服務證明
- 6.運動術科專長成就表現證明文件
- 7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

三、聘期：

自獲聘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(本系配合教育部之計畫，預計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每年度續提申請，一年一聘)。

四、薪資標準：

依「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練專業加給表」，約43,450元起聘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寄達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姚月英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運動競技學系初級運動教練」，連絡電話：05-2720411轉分機26501，電子信箱：deptsle@ccu.edu.tw 或 dassle008@gmail.com。

六、其他：

1.經書面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將另予以通知面試；未能符合資格者，則不再予以通知或函覆。(如需還件，請附回郵信封。)

2.應徵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：(一)、曾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曾經主管機關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(二)、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之3規定所定情形者。

3.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5項規定，須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。